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相关融资方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下属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与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通过其 Singapore Branch 行事）、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PARIS BRANCH（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FRANKFURT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TAI FUNG BANK LIMITED, INDUSTRIAL BANK CO., LTD, HONGKONG BRANC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PING AN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LONDON BRANCH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定期贷款银团”)签署《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定期贷款协议》; (2) SEG、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 (简称“SEG USA”)、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G China”)、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与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TAI FUNG BANK LIMITED,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LONDON BRANCH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循环贷款银团”,与“境外定期贷款银团”合称“境外银团”)签署《REVOLVING FACILITY AGREEMENT》(简称“《循环贷款协议》”)。根据《定期贷款协议》和《循环贷款协议》,由 SEG 及其下属企业向境外银团申请 4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类型包括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3 年的定期贷款 3 亿欧元、到期日为合同签署日起 3 年的循环贷款(包括辅助贷款) 1 亿欧元(简称“本次境外贷款”)。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与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签署《Guarantee》(简称“《Guarantee》”),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 3 亿欧元定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同意解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并由公司及其特定下属企业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本次境外贷款担保”),并签署所有与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及本次境外贷款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该等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协议、本次境外贷款担保协议与《定期贷款协议》、《循环贷款协议》、《Guarantee》统称为“境外融资担保文件”),并对境外融资担保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补充。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及履行公司及/或公司

下属企业在境外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解除/变更前次对外担保,并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上设立和完善担保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境外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境外融资担保文件及与境外融资担保文件相关的其他文件,授权签署前述文件的修订、补充文件,并办理本次境外贷款及前次对外担保解除、本次境外贷款相关担保安排的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